

文化和旅游部司局函件

关于做好第十三届中国艺术节文艺评论 文章征集推荐活动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文化和旅游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文化体育广电和旅游局，退役军人事务部，文化和旅游部有关直属艺术单位：

第十三届中国艺术节将于2022年9月1日举办。为进一步加强文艺评论工作，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文艺评论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落实中央宣传部、文化和旅游部等五部门印发的《关于加强新时代文艺评论工作的指导意见》和我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文艺评论工作的方案》有关要求，将文艺评论贯穿于第十三届中国艺术节全过程，以艺术节为契机发现一批文艺评论人才，推出一批高质量文艺评论成果，发挥好文艺评论引导创作、推出精品、提高审美、引领风尚的作用，现开展第十三届中国艺术节文艺评论文章征集推荐活动，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征集主题和内容

本次征集的评论文章，主题须紧扣第十三届中国艺术节。评论内容参考方向主要有：

1. 新时代艺术发展新气象
2. 艺术创作的规律性认识
3. 本届中国艺术节的意义、特色、亮点
4. 文艺评奖对文艺繁荣的重要作用
5. 参演参评单个剧目
6. 文华编剧奖、文华导演奖、文华表演奖获得者
7. 与本届艺术节相关的其他评论

二、征集推荐的文章要求

(一) 文章须为原创首发，不得剽窃、抄袭他人作品，不得雷同套用，一经发现立即取消参加活动资格。

(二) 文章须围绕第十三届中国艺术节，体现当下文艺评论的时代要求，注重作品分析，突出独特见解。倡导“批评精神”，鼓励提出问题并给出可行建议；鼓励用中华美学精神阐发作品；鼓励撰写对创作规律总结性的、创作问题梳理性的、创作趋势判断性的评论文章，要求有情怀、有温度、有高度、有锐度，深入浅出、贴近大众、文质兼美。

(三) 文章须逻辑清晰，行文规范，字数 2000—3000 字。

(四) 文章须符合格式要求，标题为方正小标宋简体二号，居中。正文为仿宋_GB2312 三号，且两端对齐、首行缩进 2 个字符。稿件结尾须注明作者相关信息（包括真实姓名、工作单位 / 院校院系、手机号码等）。

三、征集推荐和评选办法

(一) 征集推荐方式

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文化和旅游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文化体育广电和旅游局负责动员组织当地艺术科研院所、艺术院校、媒体评论员、独立剧评人等文艺评论写作者和爱好者积极撰写评论文章，按质量筛选后，向文化和旅游部艺术司报送 4-6 篇优质评论文章（其中包括本地参演参评剧目评论各 1 篇，其他角度评论若干篇）。退役军人事务部、文化和旅游部直属艺术单位可参照组织。

（二）时间安排

截止日期：2022 年 9 月 20 日（以电子邮件收件日期为准）。

（三）提交方式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文化和旅游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文化体育广电和旅游局、退役军人事务部、文化和旅游部有关直属艺术单位填写“第十三届中国艺术节文艺评论文章征集推荐汇总表”并加盖公章扫描后，连同评论文章 word 版，于截止日期前提交至邮箱：yssyycc929@163.com。每篇文章命名方式为：【推荐单位 + 作者姓名 + 作者单位 + 文章题目】，邮件名称命名为：【推荐单位 + 篇数】。

（四）筛选和奖励方式

第十三届中国艺术节执委会新闻宣传与评论组将组织专家进行评选，择优汇编成第十三届中国艺术节评论集，并推荐优秀文章在有关报刊及新媒体平台上发表。同时，在征文活动中推出的优秀人才将纳入文化和旅游部文艺评论人才培训工作视野。入选第十三届中国艺术节评论集的文章，将颁发证书，同时稿费从优。

四、注意事项

(一) 各地可组织动员广大评论工作者和爱好者通过“中国艺术头条”微信公众号，及时关注和了解第十三届中国艺术节剧目线下和线上演出消息，亲临现场或线上观演，撰写评论文章。

(二) 本次征集推荐作品的使用权归第十三届中国艺术节执委会所有。

五、联系方式

联系人：姚玲

联系电话：010-59881758

附件：第十三届中国艺术节文艺评论文章征集推荐汇总表



附件

第十三届中国艺术节文艺评论文章征集推荐汇总表

推荐单位（盖章）：

日期：

文章题目	作者姓名	单位和职务	作者简介（年龄、已取得成绩等）	作者联系方式

填表人：

联系电话：